

有限改革的政治意義： 中國大陸動員式選舉參與對其城市居民 參與意識的影響*

耿曙

政治大學

東亞研究所副教授

陳奕伶

政治大學

東亞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陳陸輝

政治大學

選舉研究中心研究員

自 1978 年以降，對岸的經濟改革，可說一日千里，但政治層面的變化，卻似乎相對有限。近年所推動的城鄉基層選舉，也多由國家動員、黨政主導，但如此的選舉模式，能否產生任何影響，為未來的民主參與奠基？本研究即針對此問題，以上海 2003、2006 年兩次居委換屆選舉為研究個案，探討此類動員式選舉參與，對居民「政治功效意識」與「社群歸屬意識」所產生之效果，進而蠡測對岸政治發展的前景。根據作者田野調查發現，經過兩次動員式的基層直選後，凡屬高度參與的社區成員，其功效意識與社群意識均得到強化，低度參與的社區居民，兩層面的效果也有些微進展。就此觀之，中國大陸的民主治理，或許會是黨國體制「有限改革」的動員式選舉下，所可能獲致的非預期後果。

關鍵字：政治參與、基層治理、中國政治、選舉、居民委員會

* 本文曾由作者之一以〈漸進改革的非預期後果〉為題，發表於 Workshop on China's Local Governance, Duisburg, Germany, Feb. 28~Mar. 3, 2007。作者感謝論文發表時 Gunter Schubert、Luigi Tomba、何增科、唐文方、黃衛平等多位教授的指教與建議。作者研究過程中，曾經得到劉玉照、桂勇、劉春榮、彭勃教授的協助，以及復旦大學、上海大學、上海交通大學與上海社科院多位博、碩士研究生的幫助，謹此深深致謝。當然，本文所有的觀點均來自作者的實地調查與相互討論，與對岸學者無涉。此外，本文研究過程中，承政治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提供經費補助，在此一併表達感謝。

壹、前言

中國大陸自厲行「改革開放」以來，隨經濟、社會控制的放鬆，政治制度也不斷適應與創新，因而受到中外學者的高度關注（徐斯儉，2003: 41–55；Pei, 2006），其中尤以其民主前景問題，更引發了廣泛的爭議與熱烈的討論（Brzezinski et al., 1998: 6–64; Ogden, 2002），各種涉及中國大陸民主化途徑的探討，也因此應運而生（裴敏欣，1997: 374–399; Brzezinski et al., 1998: 6–64; Diamond, 1999; Gilley, 2004）。中國大陸近年逐步推展其城鄉基層選舉，更成為海內海外矚目的焦點，期待其成為中共民主發展的突破口（王旭，1998: 393–421；林尚立，2005；李凡，2006；Burns, 1988; Oi & Rozelle, 2000: 513–539; O'Brian & Li, 2000: 465–491）。

早在 1988 年，中共便於農村推動基層選舉，1990 年代末期以降，基層民主由農村向城市漸次擴散。1998 年基層選舉在城市社區首度出現，代表大陸的基層民主又步入一個新階段（王邦佐，2003: 106–155；李凡，2003: 3–25）。¹ 2005 年 10 月中共國務院出臺的《中國的民主建設》白皮書中，便特別凸顯所謂「城市社區民主政治建設」的意義，將其與「農村基層民主政治建設」並列。其後的 2006 年春夏之交，上海市更展開號稱「[中共] 建國後最大規模的基層居民委員會直接選舉」（左志堅，2006）。不到十年內，居委換屆選舉在大陸城市中迅速擴展，顯示中共官方對城市基層選舉的重視與標舉。

但進一步觀察發現，中國大陸的城市基層選舉，雖以「差額選舉」與「秘密投票」為號召，卻在「國家主導」和「國家動員」下完成，其所標舉的「民主政治建設」，其實仍屬「有限的政治改革」（limited political reforms，徐斯儉，2004: 173–174；林尚立，2003: 75–78；桂勇等，2003: 23；楊敏，2005: 92）。² 究其源起，則前述居委選舉之所以順利推展，主要來自於對「社區治

1 有關中國大陸城市基層體制的背景與演變，可參考雷潔瓊（2001）與何海兵（2006: 315–335）兩著作，有關上海情況，則可參考郭聖莉（2006）與承載（1999: 57–72）。

2 根據徐斯儉的界定：有限改革的特徵，在於呼應社會需要，改善統治效能，但儘量避免危及政權的維繫與穩定（徐斯儉，2004: 173–174）。對此 Andrew Nathan 與 Bruce Gilley，早

理」的迫切需求，目的在重整渙散的城市基層管理體制、重拾國家對城市社會的控管能力。透過「居民直選」居委會，中共體制不但得以甄拔基層政治精英，強化基層治理能力，更可以藉此代表民意，強化其統治正當性（李凡，2004: 31–35；趙建民，2004: 20–22；陳偉東、李雪萍，2004: 88–90）。就此而言，每每超過 90% 投票率的城市基層選舉，不啻中共黨國動員體系的又一次操練、國家能力另一種形態的伸展（桂勇等，2003: 22；耿曙、陳奕伶，2007: 97–98）。

但此類動員式的選舉參與，是否便不具備任何民主的意涵？而與民主政治的發展背道而馳？根據西方政治參與理論，所謂「政治參與」（political participation），指行為者在自願情況下參與政治活動（Verba and Nie, 1972: 8–20）。因此，極權政體下的動員式參與，便與「參與」的本質扞格不入，如 Weiner (1971: 164) 便認為：「強制性動員」和「支持性參與」，由於無法顯現出公民在參與過程中「有所選擇」的能力，因此無法與「自願性參與」相提並論（Verba et al., 1978: 46–47）。但也有部份學者認為此種劃分過於狹隘，無法解讀政治參與的潛在意義與可能發展。例如 Huntington 與 Nelson 指出，對許多開發中國家而言，政治參與的起步，往往是透過命令、攬雜利益並輔以組織的「動員式參與」，但之後仍可能逐步轉化為積極主動涉入、展現公民意識的參與行為（Huntington and Nelson, 1976: 7–10）。此外，動員參與本身並可能起到重塑選民的政治認知、改變公民對政黨、候選人、選舉活動等的政治功效意識，並強化其公民責任感（Finkel, 1985: 891–913、1987: 441–464；Rosenstone & Hansen 1993: 23–30 & 173–174；Shi, 1999: 1115–1139）。

那麼，中國大陸的城市基層選舉，儘管不脫其國家主導、國家動員的本

先也提出「韌性的威權主義」（resilient authoritarianism），形容中國大陸政治、經濟與社會的治理改進（Nathan, 2003: 6–17；Nathan & Gilley, 2002）。此外，「有限改革」下的基層選舉（包括基層人大、村委、居委等），史天健以「受限的」（limited/limited-choiceed, Shi, 1999: 1115–1139）稱之，Chen & Zhong (2002: 178–197) 與林尚立（林尚立、馬伊里，2000: 50；林尚立，2003: 75），認為頂多可用「有限競爭性的」（semi-competitive）／「非競爭的」來描述之。也就是鄭長忠所說的：徘徊、依違于「民主」與「控制」之間（鄭長忠，2005: 93–102）。

色，是否也能產生部份政治影響，為參與多元的民主體制奠基？此即本研究的目的。作者希望透過相關文獻與實地調查，自上海 2003、2006 兩次居委會選舉的動員歷程入手，觀察中國大陸城市基層「動員式參與」所產生的政治影響，尤其聚焦於此類參與模式，是否足以提升社區居民的「政治功效意識」(political efficacy) 與「成員社區意識」(community consciousness)。³ 經由檢視選舉參與者的意識表現，可提供吾人對於現存城市基層選舉影響的評估，反映城市人參與意識的高張與否 (Chen and Zhong, 2002: 178–197)。在此，固然必須考慮國家的強勢主導和動員參與，但卻也不可忽視居民在選舉參與過程中所可能培育、激發的功效意識與歸屬意識。

本研究以上海為研究基地。因為上海雖是大陸經濟最發達的城市，卻也是國家能力與行政導向最為凸出的案例（陳偉東、李雪萍，2004: 93–107；Peng, 2001）。因此，探究「動員式選舉」可能帶來的正面變化，上海或能扮演一個「關鍵案例」(critical case, Eckstein, 1975: 85、1992: 124; Gerring, 2001: 219–221) 的角色。至於具體研究歷程，本文作者首先于 2004 年進行上海個案的「期前調查」(pilot study)，並于 2005、2006 年仲夏再赴上海，接續進行城市基層選舉研究。本研究即通過研究者的實際參與，探索社區居民的政治態度、功效意識與社區意識，以解讀動員參與所帶來的政治效果，是否有助積累民主體制發展的潛力。

本文之後的論述將分為四個部分。第二節將檢閱有關居委選舉的相關文獻，凸出其對於選舉可能影響的不同評估，並藉由雙方陣營的爭論，帶出本文的問題意識與研究焦點。第三節為經驗研究的呈現，將系統說明城市基層選舉如何發展出動員式的參與？以及如何因為動員層級的不同，導致社區居民不同的參與模式。第四節則透過田野觀察與訪談資料，就「政治功效意識」和「居民社區意識」，分別分析居委直選對社區居民參與態度所產生的影響。第五節的結論部分，則將三、四兩節的研究發現，進一步納入「國家-社會關

3 本文所謂「政治功效意識」，乃指個人對於自身得以瞭解、參與政治事務，並獲得政治成員回應、影響政治結果的信念（吳重禮等，1999: 25 及陳義彥、陳陸輝，2002）。而所謂「社區歸屬意識」乃指社區成員將自身歸附、融化或等同于某地域人群集合的心理狀態（王邦佐，2003: 202）。

係」的分析框架，探討中國大陸城市基層選舉的意義所在。

貳、居委會選舉參與的效果

對此城市基層選舉的可能影響，不同學者看法十分分歧，即便針對上海的個案研究，學者觀點也迥不相侔。

一、居委選舉：教育示範、逐步積累

部份學者認為，相對於農村村民，大陸城市居民的教育水準較高，自我管理的能力、民主價值的接受程度也更高，民主選舉將能推進得更踏實，只是目前起步較晚，未來或可逐步趕上（Chen and Zhong, 2002: 178–197；李凡，2003: 44；王邦佐，2003: 51–54；林尙立，2003: 38–39）。目前的居委會選舉，固然面臨選民素質不高、選舉參與消極等問題，但民主政治的建設，是一個逐步發育成熟的過程，一時的持平盤整，不必理解為毫無進展，此即林尙立（2005: 87–116）所言：「在運行選舉制度中推進民主」。

至於其途徑，由於自發而持續的參與動力，必須來自選民本身，而選民自身的參與經驗，則是激發其參與意識最可靠的手段。對此，王邦佐（2003: 203）認為，由於選舉參與的結果，影響居委人事安排，故能藉此提升居民的民主意識，並對未來各種選舉產生「示範效果」，達到政權、人事須經社會認可的預期。另方面，李凡等人認為，選舉參與的意識與習慣，必須通過親身參與的經驗來累積（謝岳，2006: 75–6），選舉的參與能力，則有賴其對選舉過程的熟稔與掌握。此外，根據徐勇（2004）觀察，藉由選舉過程的參與，不僅能提升民眾對政治過程的認識而且有助其瞭解自己的權力和義務，終而提高居民對民主改革的政治功效意識、增強居民與社區命運間的連結，在投票過程中強化居民的社區意識。因此，基層選舉參與的價值，在以政治動員的方式，達到民主選舉的教育與示範作用。

二、居委選舉：動員操兵、徒具形式

但部份學者卻指出，像上海這樣的富裕城市，因為擁有豐富的資源，將

可用以收編精英、收買群眾，使其抗議性參與的需求不再熱切（耿曜、陳奕伶，2007: 95–108）。這類的思路，反映在居委換屆選舉上，則表現為城市基層選舉過程中，高度而有效的國家主導與黨政動員（林尚立，2003: 9–18）。正因為目前嚴密控制、高度動員的選舉參與，反讓選舉的真實性、民主性受到質疑（桂勇，2007: 119–123）。對實際參與的居民而言，居委會選舉只是國家「政治動員」的操演，而非根植於居民「自願參與」的基礎上。讓投票的意義仍停留在「居民有了選舉權」的低參與層次，是一種「虛應故事」、「推銷民主」（桂勇等，2003: 22–23）。

部份經驗研究也顯示，上海的城市基層選舉，在國家主導與動員之下，居民的功效意識並未獲得良好的發展，表面熱鬧、實則冷漠，甚至可能因為國家多所干預，反而降低居民的功效意識。因而這類型的基層選舉，既無法有效合法化國家對社區基層的統治，也無法提供社會基層參與的管道（徐珂，2004: 28–35；劉春燕，2004: 75）。綜合上述研究，國家主導下的動員式參與，與眾人所期待的「自發性參與」間，還存在相當大的差距。

三、有限改革的政治後果：觀察「政治功效意識」與 「社區歸屬意識」

前述文獻所凸顯的爭議，透露出中國城市基層選舉兩重面貌：選舉過程一方面受制於國家主導和黨政動員，另方面卻採納了「自由參與」、「秘密投票」和「差額選舉」等民主機制。雖然，就一般標準而言，目前的居委會選舉，雖尚未具備「民主選舉」公平 (fair)、自由 (freedom) 與競爭 (competitive) 等三要素 (Diamond, 1999: 17)，但已由常見於「極權體制」下國家對選舉的絕對控制，轉變為「威權體制」中適度開放的「有限改革」 (Shi, 1999: 1115–1139)。在此有限改革的政治體制中，由於威權治理的需要，「國家」仍握有決定主導選舉結果的制高權（鄭長忠，2005: 98），同時卻也以非強迫性的政治動員方式，促成民眾普遍的政治參與，獲取初步的參與經驗。正如專研中國大陸選舉的學者史天健所論：「對中國人而言，即便選舉規則一個小步驟的更改，也會對選民態度產生顯著的影響」 (Shi, 1999: 1135)。因此，此類親身實踐的經驗，是否能夠為日後的民主參與奠基，值得吾人進一步加以

探討。

對此，本研究將透過中國大陸城市居委會換屆的「直接選舉」，就「政治功效意識」和「社區歸屬意識」兩層面，藉此蠡測當前「有限改革」所可能產生的深遠影響。首先，本文所謂換屆選舉的「直選」，是指「符合社區選民資格的每一位選民直接提名、票選社區居委會成員」。其關鍵在社區居民的「每人一票」，因此不同於之前由社區「居民代表」（包括「戶代表」）所進行的「間接選舉」。⁴由於「居代投票」的方式，控制與動員相對容易，因此，對主導選務的黨政幹部而言，直選所涉及的動員能量，與間接選舉不可同日而語。

就「政治功效意識」而言，本研究將可以澄清「動員式參與」能否發揮「政治賦權」(political empowerment)的效果，強化選民對政治權利的認知、激發選民對政治參與的自覺，為日後主動、積極的政治參與紮根（林尚立，2002: 21-35；王邦佐，2003: 203；林尚立，2005: 114-116；謝岳，2006: 75）。即便屬於國家控制下的選舉參與，仍將可能逐步「侵蝕」民眾對威權政體的服從習慣，將參與行動內化，提升民眾的功效意識（Huntington and Nelson, 1976: 7-10）。當然，若能不斷重複實踐此類受控制的選舉，將更能創造出具有經驗、自覺且能「自我主導」(self-direct) 的選舉參與者。此外，政府官員也通常會迫於選舉壓力，對選民有更具體的回應（Diamond, 1999: 16-22）。總言之，動員參與和選舉制度相結合的後果，往往有助於參與者增強其政治意識（包括政治知識、政治效能與政治參與）。但中國大陸的城市基層選舉，是否同樣發揮此類功能？此則為其他研究所未及，而為本研究之主題。

另方面，目前的城市基層選舉，是否有助強化居民與社區的聯繫，促成居民社區認同與歸屬的意識？這又是另一項關鍵問題。同樣的，與政治功效意識不謀而合的地方是，「參與」與否是影響社區認同的重要關鍵。Castells (2004: 60) 指出社區認同必須通過社區運動的賦權過程才能體現。對此，比較具體的個案研究來自徐勇（2004），根據其對廣西武鳴縣的社區直選觀察，儘管一般社區成員更關心其自身利益，一旦參與居委會的選舉過程之後，便

4 在中國大陸城市社區中，直接選舉與間接選舉的比較，請參考潘小娟等（2006: 298-315）。

為「社區利益優先」的氛圍所浸潤，其投票行為轉而取決於社區公共利益的所在（王小章、馮婷，2004: 99–105）。而主導選舉的居委會幹部，也因為社區選舉的舉辦，對社區環境產生更深刻的關懷，改變過去唯遵上意行事的作風，同樣強化了居委會主事者對所處社區的認同。換言之，選舉參與的影響，同樣發生在居民與幹部兩個層次之上。而透過選舉參與的持續與擴張，逐漸形成一種自下而上的驅動力量，改變昔日「由上而下」的單向領導模式，形成「政府管理」與「居民需求」的上下平衡，刺激幹部、居民雙方對本鄉本土「社區」的認同。為日後有力的公民社區、合理的國家-社區互動關係，奠定厚實的基礎（Wang, 1999: 231–249；王邦佐，2003: 201–202 及 219–221）。

綜合上述，當民眾透過動員而使其意識在參與中不斷滋生培養與逐步壯大，將可逐步強化基層社區的架構與能量，成為由下而上發展公民社會、民主政治的潛在力量。

參、城市基層的選舉動員和選舉參與

中國大陸城市基層的選舉參與，主要有賴於社區的「動員網絡」。在此動員-參與的過程中，社區成員的參與層次涇渭分明，可清楚區分出兩類截然不同的群體，即高動員、高參與的「行政網絡」與低動員、低參與的「一般居民」，吾人可藉兩者之對照，進一步觀察動員式參與所可能產生的影響。⁵

一、人情動員與選舉參與

中國大陸城市社區的選舉動員，主要是透過類似「兩級傳播」（two-step flow communication）的動員模式，以達成高參與結果（參見圖 1）。在這樣

5 本文之後種種描繪與解讀，只適用於居委直選的社區。目前仍然實行間接選舉的社區，因為毋須特別仰賴「行政網絡」的徹底動員，根據作者田野調查所得，本文論證的種種效果未必顯著。作者的田野調查，由於限制頗多，規模有限，因此只能就整體的趨勢或經常出現的案例，進行觀察剖析。此種情況並見諸於包括大陸學者桂勇（2007: 102–126）及國外學者如 Read (2003a: 31–59、2003b) 與 Tomba (2005: 934–951) 著作，也都存在類似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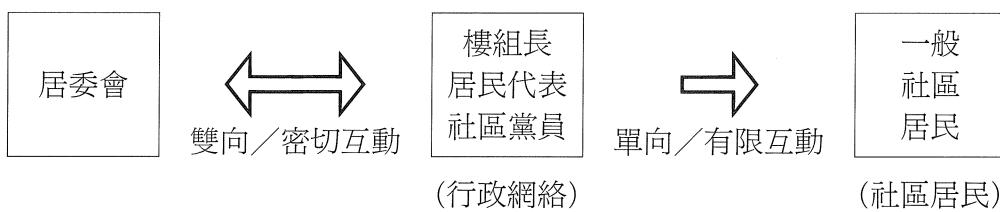


圖 1 社區選舉動員架構圖

的動員過程中，扮演中間傳遞訊息的核心角色，乃是由社區樓組長、⁶ 居民代表、⁷ 社區共產黨員及其他社區積極份子所組成的「行政網絡」。⁸ 在選舉期間，他們往往以志願服務者身份，深入各樓棟家戶，向居民展開動員與遊說的工作。對此，一位參與居委換屆選舉研究的博士生，提出如下的觀察：

如果一個人〔行政網絡〕特別爬到七樓找你，你會拒絕他嗎？基本上，居民都會有種「不願意得罪人」的心理。……只要〔行政網絡〕

6 「樓組長」（或稱「樓棟長」）類似臺灣的鄰長，乃社區各樓棟／門棟的義務服務人員，經常構成居委會工作網絡的一環。「樓組長」的產生，理論上是由居民選舉產生，實際上則多由居委會根據日常活動表現所「挖掘」出來，再經由居民的確認而出任（訪談記錄：2006年8月25日）。「樓組長」的主要功能是作為居委會與社區居民的仲介者，負責搜集所屬樓道居民的意見與狀況，報請居委會協助解決，另方面，「樓組長」也負責傳遞居委會訊息給社區居民，成為居民和居委會之間的溝通橋樑（Read, 2003a: 57）。

7 「居民代表」由居民選舉產生，與「樓組長」類似，屬社區的義務服務人士，其職責在監督居委會和決策社區事務。按中國大陸的《居組法》規定，居民大會或居民代表大會乃社區事務的最高決策單位，居委會則負責實際執行。然而，在「以黨領政」的行政架構下，居民大會或居民代表大會難以發揮決議與監督的功能，而代表前述兩會的「居民代表」，其功能則淪為反映社區居民意見與需要的溝通管道，或做為居委會執行工作的基層動員組織。

8 劉春榮稱之為「關鍵群眾」（critical mass）、桂勇稱之為「積極份子」。參見劉春榮（2006）與桂勇等（2003）。這類網絡乃黨政幹部所組織（直接操控的是街道黨總支的「換屆選舉工作指導小組」），是因承擔直選而組建（或擴大組建），但在結束選舉換屆任務後，此類「行政網絡」往往不致崩潰瓦解，反成為社區內各種政治與非政治性質活動的中堅骨幹。因此，根據作者的訪談，凡已經具備直選經驗的社區一換言之，歷經選舉換屆的廣泛動員一對基層選務幹部而言，其再次辦理直選的過程，往往輕鬆簡單，應付裕如，其間關鍵應在此「行政網絡」的構築。此外，為何將此類動員網絡稱為「行政網絡」呢？因為在黨國體制規劃下，此類非正式組織，已經被高度的「行政化」，以便配合既有的行政體系（街道-居委）發揮其控制力與執行力（朱健剛，1997: 42-53；桂勇、崔之餘，2000: 1-5；謝岳，2006: 54, 133）。

上門，一般人都會投票的，不至於傷害〔鄰里〕感情。(訪談記錄：2006081828c)

劉嘉薇（2006: 21）進一步將之形容為「兩步-人情」式的選舉動員。憑藉「行政網絡」成員所構築的社區網絡與鄰里情誼，以非官方或半官方的身份與居民互動溝通、提供選舉訊息，以進行柔性的誘導。將昔日直接強制的「政治指令」（陳華森，2004: 83-84；徐彬，2005: 23-24）轉變為時下間接軟性的「人情說服」（Read 稱為「淺互惠」，*thin reciprocity*，Read, 2003b；劉春榮稱此為「互惠網絡」，劉春榮 2006；另可參考楊敏，2005: 86-89；桂勇，2007: 111-119）。

「行政網絡」乃為因應換屆選舉之需要，所動員或組建的非正式組織，乃藉由一個處於「黨政體制」與「社區居民」間的中間階層或鄰里網絡（桂勇，2007: 106-108）。根據我們的調查，其成員數目約為每 20 至 30 戶一人，⁹他們本為散居社區的一般住戶，但因之前的職務身份或平日的社區角色，而擁有較豐富人脈資本，足以進一步聯結或動員社區居民。由於這些網絡成員之前通常互不熟悉，甄拔人選、組建網絡於是成為選務開始前，幹部「任務佈置」的核心部份。換言之，行政網絡的成形，乃基於選舉需要，對上述成員進行計畫的徵召、綿密的會議及頻密的互動所完成。將原先彼此未必熟稔、更未必嫻熟選務的樓組長、居民代表、社區黨員和積極份子，組合、培訓成承擔選舉動員任務的「行政網絡」。再由「行政網絡」的成員透過其人脈資本與積極投入，滲入社區角落，挨家挨戶的進行居民動員。

居委會選舉主要通過四階段動員以完成選舉任務。分別為：初步宣傳與選民登記、候選人提名、發選舉證和投票動員。透過各階段的動員工作，逐步推展從選民登記到最後的投票動員任務，藉由高參與率的動員成果，賦予居委會民主的民意代表性（representation）。在選舉第一階段「逐戶接觸」

⁹ 以上海 CY 社區居住人口有 4945 人，共有 1800 戶，社區行政網絡成員約 100 人(訪談記錄：2006082537a, 2006082537c)。QL 社區居住人口 4080 人，有 1336 戶，行政網絡成員約 50-60 人左右。(訪談記錄 20060802c)

中，「行政網絡」成員必須到各戶進行選民登記，並發放《告居民書》。要求居民簽收確認知道社區選舉的回條，這部份動員意義，除了衝高選民登記率，也宣告了選舉活動的開始。¹⁰ 選舉的第二階段「浸潤影響」，主要是上門徵求推薦候選人，由於一般居民對居委會的工作並不十分關心，也缺乏屬意的人選，行政網絡成員根據之前培訓的方向，上門拜訪時會通過不經意的言語表達，引導居民推薦「上級所規劃的候選人」（于顯洋，2005: 73）。¹¹ 第三階段開始於選前數日的選民證發放，提醒居民即將到來的投票日。第四階段關鍵則在「確保投票率」，則是於投票日當天展現這段時間選舉布置的動員成果。

二、高度動員／參與的行政網絡成員

整個居委選舉過程中，參與最深、影響最大的，其實是前述「行政網絡」的成員。在換屆選舉期間，樓組長、居民代表、社區黨員和其他社區積極份子，投入了大量的時間與精力，並與街道-居委等主辦選務單位，產生極其密切的互動。就我們觀察得知，「行政網絡」成員的工作量相當驚人，除了應付早晚的組訓外，還必須執行負責樓棟的接觸與動員，不斷地穿梭於各樓層間走動、拜訪，進行選舉的宣傳。例如，CL 社區的 A 阿姨便說：

選舉工作很辛苦的，從選舉前忙到現在〔投票日〕，常常早上要開會、晚上要開會，過程中要每天上門去敲門，有的跑個三、四趟都碰不到人。像是一個住六樓的住戶〔該社區無電梯〕，〔我得〕利用午餐時間去敲門，沒人在，還好在一樓碰見了，錯過不知要再跑幾次。常敲門很不好意思的，不斷的去打擾人家，基層的工作最辛苦

10 根據邱崇原調查所得，發現「選民登記迫使居委會必須上門與居民接觸，一方面可以對居民進行「探底」，至少也必須和過去與居委會缺少聯繫的居民建立關係，才有辦法說服他們願意登記為選民。而對於過去難以建立交集的樓組長和新興業主而言，『選民登記』是一個再正當不過的理由，居民也就不能再將樓組長拒於門外。」（邱崇原，2007: 114）。

11 對此，一般居民其實多了然於胸，例如，DH 社區的 Y 小姐便指出：「以前居委會選舉提名都由上級決定，現在直選的提名醞釀過程，其實也只是將組織的意思，透過他們〔行政網絡成員〕的『引導』，轉變成群眾的意思表現出來，[以便] 符合選舉的『民主』……」（訪談記錄 2006080714c）。

了。(訪談記錄 2008081930a)

現有的相關研究，多將「行政網絡」視為是中共傳統動員體系的一環（桂勇等，2003: 25），但我們的田野調查卻發現，它們至多只能說是傳統動員體系的延伸或新生的部份。首先，「行政網絡」的成員多屬於社區的一份子，在為選舉需要而建構網絡前，他們彼此多不熟悉，甚至互不認識。其次，他們之間溝通與互動網絡，多屬於「非正式組織」的形式，仍然是社區人情網絡的一部分，並沒有因為選舉任務的需要而轉化為「正式組織」(formal institutions)。因此，「行政網絡」可說誕生於「直選」之中，為「直選」催生、塑造者。

這些「行政網絡」的成員，多是社區中具有特定身份的一群人，相當部份成員在被吸納到「行政網絡」之前，原本也並不真正熱心參與社區事務，當然，不排除相當比例的網絡成員，正是因為其熱心參與而被吸收（桂勇，2007: 108；邱崇原，2007: 103-104）。總之，「行政網絡」之所以被挑中，或是因為他們在社區中的「動員能力」，或是因為他們本身的「可動員性」，均高於一般社區居民的緣故（楊敏，2007: 144-157）。¹²

在選舉活動之初，與一般居民類似，「行政網絡」成員對選舉的認識極其有限，但是透過大量選務參與，逐漸拉大他們與居民的認知距離。其中，對選舉程序的熟悉，是通過街道-居委所組織的各階段培訓和會議，學習選舉動員的執行方式和執行內容（邱崇原，2007: 111-112）。就我們觀察得知，「行政網絡」成員的工作量相當驚人，除了應付早晚的組訓外，還必須執行負責樓棟的接觸與動員，不斷地穿梭於各樓層間走動、拜訪，進行選舉的宣傳。

三、低度動員／參與的一般社區居民

相較于「行政網絡」成員的熱心、積極與高度參與，對於居委換屆選舉，

12 作者訪談的社區中，行政網絡成員多由三十歲以上的中老年人擔任，主要是退休者或是家庭主婦，在職者無法兼顧繁瑣的事務，因此，在徵詢擔任職務時，會以無工作者優先。CY 社區居委會主任表示，2003 年曾有七位年輕人自願擔任樓組長工作，但不出半年，即因為時間不夠、常吃閉門羹而放棄。（訪談記錄：2006082537a）

一般社區居民多呈現冷淡、消極與「以逸待勞」的被動回應。換言之，居民的選舉參與，多是「行政網絡」所動員出來的，但相較於「行政網絡」與街道-居委的密切往來，一般社區居民與「行政網絡」的互動則遠遠遜色。

在動員參與選舉活動的過程中，由於居委組織與一般居民之間缺乏切身的利益聯結，居民多缺乏主動參與選舉活動的意願。反映出來的，就是「無所謂」的態度，人家上門要求登記就去登記，人家上門請托投票就去投票，以消極配合、不得罪人的態度，敷衍社區選舉的進行。某位受訪居民，道出其心聲：

[我們] 與居委會沒有多大往來，也不常跟鄰居交談。…… 社區一般也沒有太多的事，我對選舉也不太感興趣。居委會 [幹部] 誰當，問題都不大…… [雖然居委情況如此] 不過，選舉的時候，我們還是會去投票—我們跟楊阿姨很熟，她讓我們去投票，我們都會去投的。(訪談記錄 2006081423c)

通過我們投票日當天實地走訪 DH 與 QL 社區的投票觀察發現，在動員投票的過程中，「行政網絡」成員對選民的投票意向，大致採取開放的態度，並未要求選民圈選特定候選人，他們只在乎居民是否確實「投下有效選票」。¹³

以上觀察顯示，居民的選舉參與，基本上乃透過「行政網絡」動員所而來的。換言之，居委換屆選舉的過程中，中國大陸城市社區居民，呈現出兩種迥然不同的參與層次：一方面是高度動員、高度參與的「行政網絡成員」，另方面則是低度動員、低度參與的「一般社區居民」。本研究將接續探討上述「動員／參與」層次的差異，是否將對社區成員的「政治功效意識」與「社區歸屬意識」產生影響？

13 當然，從事後的選舉結果，我們不難發現，居民的選票仍高度集中於「組織」所規劃的人選，由此可見，催票時的開放態度，應該是一種「已經做了工作，應該十拿九穩」的心態。

肆、選舉動員的結果：動員參與後的「政治功效意識」

在本節中，作者將透過田野訪談和實地觀察，觀察參與選舉後的「行政網絡成員」與「一般社區居民」對照雙方在「政治功效意識」，並藉此從選舉參與者的角度，分析城市社區中居委選舉此項「有限改革」可能產生的政治影響。上海田野資料顯示，社區居民功效意識的改變，原來深受其選舉參與的層次影響，即便是動員式的選舉，參與越深者，其功效意識的提升越加明顯。

一、高度動員／參與後的功效意識

首先觀察高度動員、深度參與的「行政網絡」成員，在參與直選後所發生的改變。根據作者的觀察，「行政網絡」成員在密集的選務訓練中，對選舉過程中，選務所應有的規範、國家所釋出的「機會」與國家所保留的「限制」，均有更深的體會。對於網絡成員「政治功效意識」的觀察，必須就其對於黨國體制的態度，進一步分為「認同體制」與「抗拒體制」兩群體來分別觀察。

(一) 認同體制者的功效意識

多數的「行政網絡」成員，對於現存的黨國體制，採取的是認同與維護的立場。但在此同時，他們也認同中共基層治理的改革方向，同時也歡欣於社區自治／選舉的可能—居民得到「投票」權力、候選得到「參選」的機會。因此，在協助動員社區選舉的過程中，網絡成員在體制認同外，同樣逐漸傾向支持溫和改革的步伐，以及民主改革的方向。例如 SL 社區吳先生，本來是居民代表，2003 年換屆選舉中被提名為居委會委員候選人，曾如此表示：

這次社區直選，是城市民主選舉的開始。這樣一來，國家越來越民主，民主得到了進一步的開發，這是與國際接軌的表現。……隨著改革開放的進一步深入，民主會慢慢地滋生起來。……總之，我們的國家是越來越好了。（洪靜，2003: 38）

同樣的，作者田野筆記中 QL 社區案例：

某某是 QL 社區居民，年約 60，文革時曾因發表大字報，遭發放北方勞改二十年，從此對政治完全失望，絕對不願捲入政治。因此，即便仍懷有對社會的責任感，卻不願擔任任何社區職務。但對居委會選舉，他則抱持「一定要來幫忙」的態度，投票日清晨 6 點便出門，直到中午還未歇息。他表示之所以會願意協助選舉，主要因為認同居委選舉的民主號召，但對政治的險惡卻依然心有餘悸。（訪談記錄 2006081930a）

因此，基層選舉的開辦，可以透過選舉動員，強化黨國的合法性與控制力，另方面透過選舉甄拔，以「行政吸納」的方式，將社區精英納入黨國體系（耿曜、陳奕伶，2007: 109–111）。但是對社區精英而言，在選舉參與的過程中，他們卻不免發現，提升其影響力的正是直選的制度化，相較於以往「上級決定、代表同意」的被動接受，居民更有機會透過選舉或是社區地位的擢升來發聲。換言之，由於直選的動員需求，讓「行政網絡」成員，由原來黨國體系的外緣地位，向社區權力中心靠近。直選作為制度管道，將使社區精英的發言權更加凸出，也讓他們對自己對社區事務的影響力，變得更具自信。這部份的影響，不正是「功效意識」的漸進提升？

（二）不滿體制／爭取參與的功效意識

除上述對黨國體制、選舉實踐表示認同者外，由於參與選舉過程較為深入，部份「行政網絡」成員也因此瞭解到現存的種種局限，並對黨國的主導深感無奈或質疑。例如一位曾任居委選舉委員會副主任的滕先生，因為不滿意整個選舉過程過於封閉，候選人資歷未加廣泛宣傳，經由會議表達意見，卻不獲「領導」採納後，遂自行淡出選舉活動。¹⁴下面是復旦大學研究生 L 君，轉述其訪問滕先生的對話：

14 根據其言談判斷，其退出選務工作，可視為消極的抗議。

滕先生認為文革把〔中國的〕民主意識扼殺殆盡，結果民主意識淡薄，三個代表都由黨代表了，居民還選什麼？平時都沒有參與管道，這次選舉只是形式，還有什麼意思？滕先生雖然對社區選舉不滿意，最後還是去〔投票〕了。他說選舉是義務，投票時，即便不太認識候選人，還是可以多少看看資料，重要的是希望〔藉此〕表達民主的價值。（訪談記錄 2006081219a）

換言之，由這位滕先生的表現，我們不難瞭解，他其實既熟知選舉應有的規範，也知曉現存選舉種種的缺失，但還是願意身體力行，努力實踐民主的內在規範。他之後的消極抗議，其實充份展現其所具備的「政治功效意識」。

此外，居委選舉過程中，也會出現以積極參與對抗主持選務人員，表達選舉不公的案例。在作者調查期間，DH 居委會選舉過程出現震動社區的「邵媽媽事件」，反映出社區精英利用體制對抗選舉預選遴選不公平的情況。邵媽媽乃在初步醞釀過程中，被推薦為居委候選人，但是正式決定候選的決定中，因 DH 居委主任的反對，¹⁵ 終未獲正式提名。為謀挽回參與機會，邵媽媽力圖反制，乃利用選票所賦予的「自我推薦」¹⁶ 機制，私下徵求支持者舉薦。選舉開票的結果，邵媽媽在總票數 1,800 多張中，雖然缺乏黨組織的奧援與抵制，仍獲得 240 張選票的支持。雖然票數未足以撼動選舉結果，但在向來由居委主導的社區選舉過程中，仍造成相當的震撼。¹⁷

由此案例可見，基層社區精英已能充份掌握而且無懼於利用選舉所賦予的制度途徑，表達訴求或者對上級施加壓力。¹⁸ 由於在我們所觀察的 DH 和

15 居委主任認為邵媽媽「不懂行政程序，不能按上級意思把事情辦好」，故拒絕提名其參選。

16 未得到正式提名的候選人，在投票當天可於選票上預留的空白欄位填上姓名參加競選。一般選民多直接圈選正式名單上的候選人，極少會另外推選，因為即使另外推某人，往往會因得票不足，難以當選。

17 投票日當天，DH 社區已預估會出事，街道辦還派員進駐社區準備安撫，邵媽媽則協同女兒與法國洋女婿助陣，主要的抗議訴求是居委會在預選提名過程中作弊。（訪談記錄 2006081929c）

18 對此，楊敏的論文分析的最為詳盡。她將此類維權、抗議式的參與稱為「權益性參與」，典型案例如菜場關閉事件、房屋拆遷事件等（楊敏，2007: 137–164）。各事件中所醞釀的壓力，都可能會透過選舉所開放的表達管道表達抗議。

QL 社區的開票結果中，都出現不少「自我推薦」的選票，縱使得票數遠不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但這種利用選票，勇敢發聲的例子，2006 年上海居委會直選，可說是屢見不鮮的。這些案例，似乎部份說明，在選舉參與的過程中，社區精英已經具備相當的知識，足以掌握選舉的操作，可以利用選舉來發聲。種種表現，不啻反映彼等「政治功效意識」的悄然變化。

二、低度動員／參與後的功效意識

相對於「行政網絡」熱心、積極的選舉參與，一般社區居民的參與態度，即多屬被動、消極，雖然經過前述「兩步-人情」式的選舉動員，出現高投票、符規劃的選舉結果，但他們的「政治功效意識」是否也發生相應的變化？根據作者田野調查所得，對此進一步的分析，還必須根據居民所據以投票的理由。本研究將其暫別為因為被「動之以情」與被「曉之以理」而投下一票的兩種居民類型。¹⁹

(一) 「動之以情」後的選舉參與

根據作者的田野經驗，在一般社區居民之中，主動、積極參與者實屬少數，多數居民之所以投票，都是「行政網絡」人情動員的結果。既然人情所繫，要的只是投下一票，「盲目投票」的結果，也就不足為奇了。就作者實地觀察所得，選票所列的候選人，許多居民一個也不認得，結果就拿起選票亂圈，或是向樓組長尋求建議。DH、QL 兩社區的投票情況，也同樣反映出居民拿到選票時的反應，多是：「我不知道啊！不瞭解怎麼選？」QL 社區的選務工作人員 D 先生，進行上門投票（持流動票箱方式）時的親身觀察如下：

這些投票的人，除非有認識的人，不然，不是畫前面幾個，就是畫後面幾個。甚至只認識上門的居民代表，而不認識選票上的人，就

19 根據一項 2003 年的田野調查，經過「曉之以理」後能主動參與選舉者，大約是上海居民的 20-30%，但必須要「動之以情」，迫其參與的，一般至少有 20% 左右，其餘的居民多居於兩者之間（洪靜，2003: 4）。

說：「不如我投你吧！我只知道你啊。」我說：「不好，投我沒用，只有一票。」（訪談記錄 2006081219a）

此外，作者跟隨 QL 社區某樓組長攜「流動票箱」要求投票時，親見一位婆婆在樓組長上門遞選票後，看也不看便在票上畫三個圈，之後又依樣畫葫蘆的代替家人，再就自己原先圈選的位置，又投了兩張選票。雖然，隨意圈選也是選擇的一種，但敷衍以對的投票情況，卻更加彰顯居民對候選人缺乏瞭解、對居委會選舉的漠視。

因此，對這類選民而言，對於居委會選舉，基本上「沒有想法」，認為：「選舉就是投票嘛，就是把工作做完，之前在單位也投過票，差別只在過去投票有獎勵，現在沒有了。」²⁰ 受動員者會抱著被要求「幫個忙」、「給點面子」、「給他一碗飯吃」、「到時人家也會幫忙」的想法投票。因為人情訴求而產生的選舉參與，其背後所透露的，往往是居民的「政治／冷漠與疏離」（political alienation，劉春燕，2004: 70–75；桂勇等，2003: 22–23）。²¹ 因此，選舉權的強加、被動的投票，這樣的選舉參與，不但不能強化居民的功效意識，反讓他們普遍覺得「投票也沒用」、「作個樣子」、「大家都作假」。在某種程度上像于顯洋（2005: 69–75）所說的：人們並不感覺悖離了選舉的意義，反而形成一種走過場的「潛規則」，到頭來反而成為挫折「功效意識」的經驗。因此，總的說來，凡是純粹基於「人情動員」而投下一票的，他們功效意識的增強，

20 訪談記錄 2006081219a。

21 根據作者調查所得，中國大陸城市社區居民，之所以普遍缺乏參與誘因，主要原因有二：首先，居委的資源與職能有限，與居民—尤其具備謀生能力，不必依賴政府福利照顧者—缺乏切身的利益關聯（陳映男，2005: 157–182；楊敏，2007: 137–164），居民覺得居委人事與我無關，居委選舉當然就無所謂了。其中，作者訪談時上海學者郭定平指出：「[對前述那些人來說] 社區頂多是睡覺的地方，[他們] 把希望寄於自己身上，而不是國家身上。」其次，造成居民疏離居委會的原因是，居委行政屬性太強，自主程度太弱，又缺乏高政治（high politics）層次的「政治象徵」意義。據 Benjamin Read 政治大學演講（2006 年 12 月 5 日）指出，無論是中國大陸的居委選舉或臺灣的村里長選舉，都有如此情況，較難以引發選民的參與熱情。最後，在制度層面的不夠完善的缺陷則是，選舉尚禁止公開競選拉票提出政見，以及預選制度的存在給予上級政府操作候選人提名的機會。但在極少數開放實驗性「海選」的社區當中，則以上兩項制度性難題已被逐漸打破。

一般都「打水漂」了。

(二) 「曉之以理」後的選舉參與

當然，除了訴諸「人情」、「互惠」之外，選舉動員的過程，往往在型塑居民政治認知上，扮演極其關鍵的角色 (Rosenstone and Hansen, 1993: 23-30, 173-174)。在我們對選舉動員的觀察中，隨處可見這種「曉之以理」的案例。例如一旦面對仍持疑慮的居民，「行政網絡」成員常會不憚其煩的反復說明選舉的意義、選民的權利以及投票的用處等，從而要求居民珍視他們的權利。舉例而言：為說明投票是一種「權力」，一位樓組長說：「有些人很難叫，不願意投，叫他們投票是好事，這次投票給他，以後有事找居委會辦事就容易了。」²² 換言之，整個選舉動員的過程，同時也是一種啓蒙與賦權的過程，在威權統治下，可以想像的最大規模的「民主教育」。這樣的過程，既有助居民對選舉程序的掌握與運用，也有助於居民對其影響政治的能力與自信。

戴小姐是作者的一個田野案例。她在家中偶遇上門要求投票，這也是她生平第一次投票，感覺很新奇，她說：「聽了〔居民代表〕說明後，會希望繼續參與選舉，肯定希望以這種方式來決定社區的領導人。」²³ 張紅鋼 (2005: 18) 的例子也指出，動員過程中，行政網絡成員給居民的說法是：「你如果選好社區班子，社區綠化多了、秩序好了，你就是直接的受益者。」結果，受動員的居民果然保持十分積極的態度，不但樂意接受選民登記，正式投票時是很認真研究後才劃下選票的。

許多居民就是在被「行政網絡」動員的過程中，對選舉與民主有了起碼的認識，姑且不論這套「說辭」來自居委會提供的「教戰手則」，還是動員者自身對選舉的體認，²⁴ 但「說辭」本身的確起了相當紮實的教育功能。居民也因為動員者、上門者的說辭、說明，更積極的參與選舉，也更瞭解選票的

22 訪談記錄 2006081930a。

23 訪談記錄 2006082436a。

24 不論是投票的現場觀察，和其他居委會選舉的研究記錄顯示，這套「動之以情」的說詞頗有雷同之處。參見張紅鋼 (2005: 8)，以及作者于 2006 年對 QL 社區觀察。

價值與意義，在潛移默化中，提升他們對選舉參與的功效意識。對此，Y 小姐表示：

選舉是一個民主意識發動的過程，[現在] 至少有點火花了。首先要讓大家知道，這是選出來的，不是行政的 [國家指派的]，讓大家知道居委會在那裡。……現在這階段就是推銷民主，[但] 推銷有時也可以激發民主意識。(訪談記錄 2006080710a)

對此，參與 2006 年選舉觀察的 L 君總結他的看法：

透過選舉，選民會有一些意識，像是選民登記時，也會在乎自己的名字是否在張榜上面，所以這次有些選民增補的工作，這一部環節可以說明選民比較在意了，這些是年輕的選民比較多。(訪談記錄 2006080915c)

選舉過程中，選舉成為大家討論的熱點，民主意識的確有那麼回事。……但是間接選舉時，居民覺得沒關係，不關我的事。……直選後，即便是代填，還是會關注，會意識到選舉這件事。(訪談記錄 2006081219a)

雖然就目前為止，居委會選舉的象徵意義仍大於實際民主運作。誠如桂勇所言，只是以動員手段，將成百上千的居民從自己的住宅中「說服」出來，走向投票箱的「推銷民主」(桂勇等, 2003: 25)。但側面見到部份社區居民卻正因為選舉的動員推銷，而認知到選舉的價值。

綜合上述，不同動員參與程度的居民，相對的產生了不同程度的強弱反饋。更值得關注的是，作者於直選隔年 (2007) 在相同社區的追蹤訪談，進一步印證上述直選的政治影響。例如 QL 居委會主任某便表示：「直選後社區矛盾更多，居民對居委、業委、物業都有意見。」²⁵ 這似乎說明直選的賦權效

25 訪談記錄 2007081815c。

果，影響居民的功效意識。展現在社區事務的發聲上，不再是過去默默承受上級命令的被動者。同時配合直選過程中推行的居委會「屬地化」政策，²⁶ 讓同為鄰居的居委幹部，舉止洞見觀瞻，也因此對居民各項需求的回應，需要更加戰戰兢兢並滿足需求。對此QL居委會主任認為：「平時工作做好，選舉才沒壓力，老百姓也拎的清的〔對於幹部的期待，都能理解配合，一切盡在不言中〕。」²⁷ 因此，直選不論對居民的利益表達、居委的回應態度，都產生具體明確的影響。從這個角度觀察，選舉動員的過程，扮演著最先的啓蒙與賦權作用，尤其是通過「曉之以理」式的政治教育，對促成居民功效意識的變化，可能為日後自發性質的政治參與奠下行動基礎。

作者就居委直選過程中，居民選舉參與及功效意識間的關係，將田野觀察所得整理如下表2。

伍、選舉參與和社區意識

一般認為通過社區選舉的動員參與，可讓居民瞭解自己的社區歸屬，形成有範圍的社區邊界意識（徐勇，2004）。作為社區集體行動的一種形式，居委會選舉將社區政權、行政網絡與一般居民連結在一起，從而凸顯社區的公共利益，塑造居民的社區「我群意識」（we-group/we-hood）。²⁸ 作者田野

26 滬委辦〔2003〕13號文件規定，居委會幹部必須由本居住區居民出任。由於過去居委會幹部多是由街道辦指派，幹部不一定為本社區居民。一直以來的執行結果是：指派幹部多以達成政府指令為目標，無法感受居民切身利益，並據此提出對應方案。例如有居民指出：「以前未屬地化時〔推動直選前〕，找不到人，不太管社區，現在屬地化了，在小區有很多親戚，不能亂搞的，有參加學習活動的機會，居委會幹部的親屬不應該參加，把機會讓給其他居民。過去靠反饋〔行政網絡提供訊息〕，現在靠自身的實踐，全天候服務，跟居民接觸更多，現在幾乎二十四小時上班。」（訪談記錄：2006081321a）

27 訪談記錄 2007081815a。

28 Eriksen (1993: 67) 認為族群的自我意識來自於群體的凝聚力，這種主觀認定的自我有兩種型態，一是「客體下的我群」（us-hood）二是「主體上的我群」（we-hood）。前者指人們藉由區別自身族群和所謂他者的不同關係敵對、對立，來對我群產生忠誠與整合感，如居委會牽頭成立的跳舞隊、花鼓隊等社區文體活動，透過與其他社區隊伍的競爭與名次的結果，讓參與者產生以社區為榮的心理；而後者的情感融合則是藉由集體的共用活動所產生，如社區各項團體活動的參與。這些社區活動，劉春榮稱之為「認同建構」（identity

表 2 選舉參與和功效意識的關係：研究發現整理

選舉參與	功效意識		
	改變模式	改變途徑	改變程度
高參與 (網絡成員)	認同體制 抗議體制	國家所教化 不滿所激發	明顯 明顯
低參與 (一般居民)	曉之以理 動之以情	權利啓蒙 (理念未改)	稍弱 微弱／不存

資料來源：作者歸納自研究發現。

調查發現，基層直選的過程，不但促使原本便積極參與社區事務的「行政網絡成員」對社區的認同，也讓原本與居委會缺乏利益關係的「社區居民」透過直選，找到了聯繫彼此的橋樑。當然，對兩種層次的選舉參與而言，基層直選的效果仍然存在明顯的不同。

一、高度動員／參與後的社區意識

首先是扮演動員角色的社區「行政網絡」。根據作者的田野調查，參與直選的過程，一方面激發他們對社區的奉獻、興趣與社區融為一體的感覺，因而大幅增強了他們的社區意識，另方面則將他們對抽象黨國的效忠，落實在社區的黨國體制上，因此也強化了居民的社區認同。其間的過程，進一步介紹如下。

(一) 認同的轉移：從住戶到社區

我們對於「行政網絡」成員的訪談，往往以他們為何參與作為問題來開頭。根據他們的說法，他們的參與都是基於熱心，回應對社區的投入與服務，因為這是「沒有錢拿的，到這裏的都是因為熱情」。²⁹ 例如 SL 社區的陳先生

formation) 的過程（劉春榮，2006: 6）。

29 訪談記錄 2005072701b。另外，作者於 QL 社區投票觀察發現，當天行政網絡成員協助選舉動員工作每人僅發放現金五元，兩個麵包和一瓶飲料，補貼意義大於物質獎勵（觀察日期：2006/08/19）。

因為「受群眾肯定」的理由，而被推薦為居委會候選人。不論他們是否的確「熱心服務，群眾肯定」，這樣甄拔與推薦的過程，本身就代表一種肯定與榮譽，激發他們投入社區服務的意願和興趣。他表示：

當上了〔居委會委員〕，就要更要督促自己，更要表現自己。平常時，在里弄裏，做事情要嚴格要求自己。本身我就跟書記說，如果你們選舉有困難的話，我就自動退出，我就放棄。我退出，也不代表不為社區服務，社區有什麼事情，你儘管來找我，我肯定會做的。（洪靜，2003）

此外，QL 社區一位樓組長 D 阿姨也表示：

我是居民推選出來的，自己是不太想做，既然別人推了，就做吧，反正退休沒事。做這事〔選舉〕很累的，不太想做，還是一直做下來。（訪談記錄 2006081930a）

換言之，不論他是否是因為「受群眾肯定」的理由而被居民推薦，身處於社區網絡的中心地位，仍然某種程度代表居民對他們的依賴與託付，成為他們持續投入社區服務意願和興趣的重要原因。對此，楊敏也提供他們積極投身社區事務內在動機的解釋：

曾經〔側身〕的單位制為他們提供了無所不包的庇蔭，因而使他們產生一種強烈的集體歸屬感，習慣了有一個無處不在的「組織」，對他們進行政治和社會動員，為他們排憂解難。集體主義和獻身精神等意識形態的灌輸也在他們的價值觀上打上了深深的烙印。單位制的消解和市場經濟帶來的個人主義，造成了組織解體和價值觀失落的雙重危機。在新環境下得到重組的居委會和被建構為一個新的集體的社區，就成為這些具有懷舊情緒和黨性認同的中老年居民重獲組織感的訴求對象，這也是為什麼他們易於接受居委會的動員和志

願形式的社區參與的原因。(楊敏，2007: 149)

此外，在參與選舉工作的過程中，部份「行政網絡」成員，剛開始時也許是基於人情關係或之前的職務身份而來。但是在參與過程中，其認知與意識發生了潛移默化的轉變，他們之中許多人便開始傾向於「合理化」他們的參與。因此，在歷經忘情的投入動員後，他們從半推半就、有點不情願的奉獻者，轉變為主動積極、心甘情願的「奉獻者」。對此，可以參考如下的田野觀察：

在選舉成功之後，[行政網絡成員] 有的抱在一起哭，有的開心的到處慶祝，都可以表現出這些積極份子對居委會選舉從冷漠到熱衷的奇特變化。(訪談記錄 2006081118c)

這些成員在參與動員的過程中，彼此間也形成了非正式的互動網絡，會鼓勵打氣、互相激發與仿效（邱崇原，2007: 116），³⁰ 在這樣的過程中，讓他們感受到與社區融為一體的感覺，終而「超越個人和家庭，發展出更為廣泛的社會網絡」，將抽象的「社區」轉化為實實在在的「社會生活共同體」（王邦佐，2003: 310；楊敏，2007: 157–163）。這些社區居民，藉由被編織到社區網絡的過程，逐漸型塑出他們的社區認同。

綜合上述，整個參與選舉動員的過程，從成員們被甄拔推選，到過程中的逐步合理化，再到成員間彼此相互示範，都一步步發揮著強化社區認同的效果，讓這些「行政網絡」成員，逐漸走出自己的私領域，越來越關心、參與他們的社區事務。

30 根據邱崇原（2007）調查發現，由於選舉期間龐大的時間和工作壓力，選舉班子的成員間往往會產生很強的互賴和合作，這些合作包括交換工作心得、資訊的交流，或者是彼此吐苦水、聊心事，甚至會因為選舉工作，發展出「強網絡」的鄰里關係。從社會資本的角度而言，居委會的社會資本在這些積極份子的密切互動下，自然是增強了，許多原本較為邊緣的份子，也就可能產生更強的向心力。

(二) 認同的轉移：從黨國到社區

多數的「行政網絡」成員，之所以參與到選舉動員的過程中，相當部份是因為他們過去的黨員身份。換言之，要不是黨的「精神號召」，他們大概不會被捲入選舉動員的任務中，因此，他們對社區的奉獻，經常來自於身為黨員身先士卒的犧牲奉獻精神。換言之，這兩者是完全一致的。誠如 HC 社區曾任區人大代表目前退休的 Y 媽媽說：

為什麼會參與社區事務？自己是社區人，跟社區利益是一致的，所以對社區的感覺就像自己是黨員一樣，有對黨的忠誠。(訪談記錄 2006081423a)

他們選舉參與的初始動機雖是如此，但在實際選舉參與的過程中，相當部份的老黨員，卻將對自己對社區的體認比喻為自身對黨的忠誠與情感。這種過程，就是林尚立所說的：「基層社會組織的變化，使個人與組織的關係〔發生轉移〕……人們的生活和生命的終極歸屬在很大程度上開始從組織向社會轉移，尤其是向社區轉移」(林尚立，2006: 7)。透過這樣的過程，城市內的黨員，除了形式上的黨籍身份「屬地化」外，實質的身份認同，也經歷了一次「屬地化」的轉變。

這種認同轉移的過程是怎麼發生的？根據我們的訪談，這首先是通過兩者的結合、交織，換言之，對這些網絡成員而言，效忠黨國與奉獻社區是一致的。舉例而言，SL 居委會丁先生曾這麼表示：

就我個人來說，……要把黨和政府培養我、教育我、所學到的一切，奉獻給自己所在的社區〔居委會〕，使自己所在的社區〔居委會〕能夠更好地為廣大的〔社區〕群眾服務。(洪靜，2003)

雖然如此，但他們多數已經「退居二線」，不再參與黨政職務，所以，對這些社區「行政網絡」成員而言，「黨國」是抽象遙遠的，不像社區那麼實實

在在就在身邊，可以彌補他們脫離「組織生活」後的精神空虛（楊敏，2005：84–86）。因此，在我們調查直選的過程中，經常可見一批批或離退或下崗的社區「前幹部」，忙碌奔走於居委、住戶之間，從他們臉上的表情，可以瞭解到在參與到社區聯繫、動員的「任務」之中，他們得到了回到群體生活的滿足。上海某大學選舉觀察研究生表示：

[這群人基本] 透過社區參與，找回與體制脫勾後的歸屬感，找回大家的肯定。（訪談記錄 2006082334a）

換言之，這類的網絡成員，雖然是因「黨」的動員而參與選舉，但在參與之後，我們發現許多成員，一改之前的「各人自理」的態度。「三四十年來，開口閉口就是黨安排一定要做，現在人會有功利性的想法了」，³¹以社區利益為中心，發表他們的高見，並相互交換串連，將他們「什麼才是對社區好」的主張，進一步在社區中落實，有時甚至調整了上級的指令與運作方式。³²

綜合上述，我們可以看到，藉由直選動員的參與過程，城市社區中被編織到「行政網絡」中的積極份子，在動員與參與找到自己的熱情，走出自私自利的狹隘，也將黨國效忠轉化為對社區事務的關心與參與。這樣的過程，有助於塑造城市社區中渙散的社區意識，明顯強化了社區作為一個組織架構的角色與功能。

二、低度動員／參與後的社區意識

其次討論居委直選對於一般居民的影響。根據作者的田野調查，基層直選的參與，一方面在過程中醞釀出「劃定疆界」的效果，塑造或強化居民作為其所在社區成員的「身份意識」，另方面則部份發揮了喚起「社區利益」的

31 訪談記錄 2006081828a。

32 例如 CG 居委會陳先生認為，社區中一般上面要求宣傳（版報、通告），光講、貼宣傳沒用，對居民沒有效果，他認為要親身帶領做了之後，讓大家看，才能產生影響。於是他實驗推動清除垃圾，發動幹部、黨員、樓組長先親身去做，讓居民看、影響居民，最後獲得不錯的成效（訪談記錄 2007081816a）。

作用，促使居民關切所在社區的問題，並在過程中培養出社區「共同利益」的意識，因此強化居民的社區認同。其間的過程，進一步描繪如下。

(一) 社區疆界的認知

如同前文所述，對一般社區居民來說，對基層選舉的參與，通常均相當膚淺，直選所能帶來的影響，也自然相對有限。但是就像任何其他的社區活動一樣，居委選舉是只屬於「這個社區」的，對於社區居民而言，是屬於「我們的」。無怪乎凡涉及居委選務的公佈，一切都訴諸社區的三自一「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務」一同樣的，選舉動員過程中，選務人員最常掛在嘴邊的「話語」，也是：「辦好選舉誰的事？是咱們自己社區的事」。此外，從我們的田野調查中也觀察到，某社區 2003 年所用過的橫幅：「珍惜民主權利，投下莊嚴一票」、「搞好社區居委會選舉，推進社會主義政治文明建設」等，在 2006 的居委選舉中被認為「沒勁」，而換上現在流行的「社區是個家，建設靠大家」。就如上海某高校盧教授所言：

選舉可以提升社區意識，畢竟要選的是社區的自己人呀，誰不希望他們好好為大家服務，成為一個健康社區。(訪談記錄 2006082435a)

對於類似的心理，我們不妨參考楊敏的訪談：

問：「你們對這個社區有沒一種歸屬感和認同感？」XWD：「……我們〔當然〕有這種感覺啊，我們社區就是『我們社區』，我們不會參加別的社區的活動。有的人就去參加別的社區〔的活動〕。我們〔經常參與本社區活動者〕這個小圈子還是認同我們社區。」問：「就是還是分得挺清楚的？」XNS：「我們就是社區的主人，就有這種感覺，去別的社區就感覺像個外人一樣的。參加社區活動的人比其他人感覺要明顯一些，我們要出去呢就代表蓮湖社區。」(楊敏, 2007: 152)

換言之，不論活動的性質，只要是屬於「本社區的」的活動，就會創造出一種社區成員的身份，也同時區劃出社區內外的疆界：你是「這個」社區的，是「主人」，到別人的社區，就不免是「外人」。任何性質的社區活動，都在直接間接、有意無意的提醒社區成員內外的疆界，社區居委選舉當然不會例外。

(二) 社區利益的關切

進一步觀察，選舉是「社區」的活動，直選過程中的各種橫幅製作、推選候選、競選詞發表、上門催票等活動，無論是聽到候選人在「見面會」上侃侃而談，還是行政網絡挨家挨戶的側面遊說，居民的提問或質疑等，都不免涉及「社區利益」：這個社區需要什麼？我們應該為社區做什麼？等等。無論所涉及的是環境保潔或居民就業，都有助居民認知、感受「社區利益」的所在、關切「社區利益」的需要，油然興起一種認同社區，作為社區成員的感受（邱芳烈，2004）。這種過程，用楊敏的架構來說，就是「通過參與認識社區」（楊敏，2005: 87），將「福利需求」轉向「參與需求」的過程。³³

除了促進社區利益的感知外，居委直選還涉及社區利益的落實。直選將平日缺乏聯繫的居民與居委間，更為緊密的聯繫在一起，讓居民對居委會的工作有更深的瞭解，讓居民意識到自己的參與，是決定社區未來的重要關鍵（李凡，2003: 50-52；徐勇，2004）。由於居委會平日的角色，大都是代表上級政府，單方面向居民提供既定的服務（所謂「行政化」的傾向），比較不容易激發居民對社區的認同。基層直選則要求居民對居委工作進行瞭解與評量，因此促進居民對社區生活的重視。在作者田野訪談的過程中，其實不難發現，有些居民原來不認為自己和居委會會搭上什麼關係，但是「透過選舉的宣傳和動員，有人會想：『我們和居委會還是有點關係的』」。³⁴ 例如靜安區居民戴小姐認為：「選舉，是要選優秀的人為社區做事。」³⁵ 還有上海居民

33 就楊敏觀察所得，社區參與的問題在於：居民的社區參與，仍限於居民的「福利需求」（分潤權益），而非「參與需求」（決策參與），見楊敏（2005: 86-87）。

34 黃榮貴，訪談記錄 2004/2/16。

35 訪談記錄 2006082436a。

同樣表示：

我對選舉蠻有期望的，選前〔推動〕的屬地化政策，認為居民的利益一樣很重要，〔居委會〕會更為居民做事，如果不是自己選出來的，居委會主任如果不是「自己人」，他不會這麼賣力。(訪談記錄 20060825)

因此，一旦和社區利益緊密聯繫，居委直選的意義方纔能夠凸顯。以上訪談內容摘錄中，我們不難看出，社區直選的過程，提醒、凸出社區的利益，並藉由直選投票的參與，落實並強化出社區共同利益的紐帶。許多個案因社區直選，觸發其對社區生活環境的關懷，進而對社區、居委有了更深刻的認識與瞭解。這些，都是直選前不會出現的情況。

綜合上述，作者就居委直選過程中，居民選舉參與及社區認同間的關係，將田野觀察所得整理如下表 3。

表 3 選舉參與與社區認同的關係：研究發現整理

選舉參與	社區認同		
	改變模式	改變途徑	改變程度
高參與 (網絡成員)	私-公轉移 國-社轉移	奉獻所激發 任務所轉移	明顯
低參與 (一般居民)	身份塑造 利益融合	疆界認知 公私聯結	稍弱

資料來源：作者歸納自研究發現。

陸、結論

本文的目的，一方面在觀察中共「有限改革」下的城市基層直選，將對城市居民的功效意識與社區認同，產生何種微妙但深遠的變化。另方面，作者也希望藉此「有限改革」政治後果的觀察，回頭關照目前有關中國政治發

展的文獻，特別是其中隱含的國家-社會二元對立的架構，並就此進行一些理論層次的反省。

一、選舉參與、功效意識與社區認同

如果從中國政治發展的脈絡，思考對岸近來的城市社區選舉，吾人所關心的焦點，應該在所謂「社區建設」問題。因為唯有社區充份建設，方能獲致國家-社會的平衡，並就此展開良性互動，國家以此臻於善治（林尚立，2006: 5-8）。一旦論及「社區建設」，便不免觸及兩項根本問題：一是「社區認同」，一是「民眾參與」。前者關係社區如何整合？或是否構成所謂「社區」（趙柏田，2003: 35-43 及 228-231；桂勇，2005a: 12-18）。後者則涉及社區能否「自我組織」，進而達成社區建設的理想：「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務」（陳偉東，2004: 1-47, 26）。因此，本文乃根據上述兩項根本問題，自分別對應的「歸屬意識」與「功效意識」入手，就針對單位瓦解、基層渙散的挑戰而發（李凡，2004: 29-31），而且是由上而下推動的「社區建設」入手，³⁶ 觀察對岸雖然看似有限的政治改革，其「社區建設」過程中所產生的潛移默化影響。

根據作者對上海居委直選的田野調查發現，城市社區中代表國家的行政網絡成員，和代表社會的一般居民，對選舉的態度有截然不同的表現。行政網絡成員的高度動員參與，來自於選舉的密集參與，使他們更為認同基層民主改革，提升他們對黨國的支持，也較為肯定選舉的民主意義，具有較高的政治功效感。在社區意識表現上，透過選舉的參與，更型塑出他們對社區的認同。另外，在一般居民部分，居民對居委會選舉參與意識的缺乏，以及其參與並非出自於自願，他們對選舉參與的回應較為冷淡，僅是消極的回應上門者的動員，反映出的功效意識較低。但是，透過行政網絡成員的上門催票，也同時動員了居民的參與意識，提升選舉的「賦權」效果，將選舉的民主價值經由說服過程，傳遞給居民從而讓其願意參與，行使做為社區一份子的權

36 根據林尚立、馬伊里的說法，目前各種社區建設或黨建的作為，其根本目的在：「從戰略的高度全面構建黨的社會基礎，從而從根本上保證黨在中國社會的領導和執政基礎」（林尚立、馬伊里，2000: 27）。

利。換言之，我們的田野經驗發現，上海居委會選舉歷經兩屆的直接選舉，雖不足以挑戰國家基層社區的主導地位，最關鍵性的發展卻是提供民眾「參與」和「意見表達」管道。經由動員而來的社區參與行動，或許只是居委會幹部「政績」的呈現，實際上卻創造出社區行政網絡成員和一般居民對「基層民主選舉」的關注。而參與的價值除了個人功效意識的提升外，也引起居民對居住社區的認同意識。

居委會選舉在有限的制度開放下，居民獲得選舉的參與權力，但選舉卻依舊由國家機器所掌握，致使選舉結果多彰顯國家欲以「直選」取得重構基層治理正當性之途徑。故而，社區直選看似國家下放基層管理權力和開放民眾參與的「基層民主建設」，但在具體操作上，反倒凸顯國家對基層管理的戒心，讓國家透過「直選」的民意背書，成功確立社區行政精英的治理合法性（林尚立，2003: 75）。但反過來說，社區的精英也可能成為下一波促成選舉擴張、政治開放的要角，這在本文中可以看出端倪。

二、國家-社會的「二元對立」與政治發展的「線性邏輯」

環繞城市社區研究的相關辯論，涉及「社區建設」（我們姑將 90 年代末以來居委會的改革方向稱之為「社區建設」）的目的、做法與結果，而切入分析的主流觀點，則是國家-社會關係的架構，相關的辯論如「社區建設」的目的，究竟在於「行政化」或「民主化」（劉春榮，2005: 124-129）？「社區建設」的做法，應該「引入」或「排除」黨國／政府的介入（陳偉東，2004: 126-133）？以及「社區建設」的結果到底是「強化」或「弱化」黨國／政府的影響（潘小娟，2006: 250-265）？部份論述更將有關「社區建設」的討論，放在「現代化理論」對抗「政權穩定論」的框架下來理解（耿曙、陳奕伶，2007: 87-122）。但誠如桂勇所見，這類探討與辯論，其背後往往存在著國家-社會二元對立的預設，因此，政治發展的歷程便只能在「強國家-弱社會」或「弱國家-強社會」兩種可能中選擇，而所謂可期待的民主坦途，就只有弱化國家一條路子。參照本研究的發現，這個非常宿命的觀點是有問題的。

但另方面，目前有關中國政治發展的研究，無論是否涉及城市社區建設，都發現黨國的無所不在，例如城市政治生活中，黨的影響力始終存在（桂勇，

2005b: 196–199)。就上海個案而言，國家對基層的管控能力還在持續不斷的強化與伸展（朱健剛，1997: 46–51；耿曙、陳奕伶，2007: 92–96）。因此目前有關對岸政治發展的研究，往往傾向於悲觀立說，誠然，在國家介入主導的情況下，社區的自治絕對無法實現，但是中國大陸的政治背景下，社區自治也不可能經由一味排除黨國體制來完成。在中國大陸的政治環境下，比較合理可行的，可能是林尚立所謂在「運行選舉制度中推進民主」的「開發民主」（林尚立，2006: 5–8）。

參照中國大陸目前的政社環境，根據本研究的發展，絕對存在國家–社會相輔相成的可能性。這樣的關係，林尚立說得最清楚：「政府對社區管理的強化原本是為加強和完善管理城市社會的體制，但政府在強化對社會管理的同時，也強化了社會建立自我管理體系的資源和能力」（林尚立，2002: 26），這樣的觀察，與本研究的發現不謀而合。換言之，中國的政治發展應該可以發展出一條國家與社會「非對抗性」歷史途徑。按照這個方向，「新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必將超越『強國家–弱社會』與『弱國家–強社會』的兩極選擇，而形成『強國家–強社會』的新局面」（林尚立，2003: 31；亦可參考朱健剛，1997: 43）。

換言之，居委會選舉的「有限改革」雖然無法限制中共黨組織的權力集中與壟斷問題，但經由研究居委會選舉中不同程度動員參與的發現，社區的自主意識卻在動員中而滋生。如同裴敏欣（1997: 374–399）所認為的，透過體制內制度的漸進改革下，社會力量將會在逐步的開放空間中獲得滋養。透過持續的發展與培育可能形成如王旭（1998: 393–421；Wang, 1999: 231–249）所說的「國家與社會互強」（mutual-empowering）、林尚立所言「黨建與自治共進」（2002: 32–34）的情況。選舉動員所萌生出的政治功效意識提升、社區意識的出現等基層社會力量，實則有助於培養城市居民具有更高的政治參與能力，對市民社會的發育不啻是一個發展契機，將可能積蓄成未來的民主發展動力（Derleth & Koldyke, 2004: 773）。現在國家將因此需要承受更大的基層治理風險，與更多因開放參與機會所潛在於社區的權力挑戰。就城市居委選舉的觀察，林尚立所言最為一針見血：「政府的社區管理的強化，原本是為加強和完善城市社會的體制，但政府在強化對社會管理的同時，也強

化了社會建立自我管理體系的資源和能力」(林尚立，2003: 36)。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進一步觀察所謂「國家-社會二元對立」的假說，吾人不難發現，將國家-社會視為對立的兩造，不但忽略了國家-社會間的中間團體，而且簡化國家與社會互動過程的辯證關係(桂勇，2005b: 196-206)。從我們的研究中可見，「行政網絡」本來是黨國體制用來動員社會的工具，但是在動員的過程中，這些社區政治精英反而一方面漸受民主觀念影響，發展出深刻的參與意識，另方面也逐漸將認同向社區轉移，形成足以支撐社區自治的社區網絡。同時，選舉動員的說服過程提升社區居民對社區事務冷漠的社群意識。因此，黨國體制的選舉動員，不論其目的是否在強化執政能力、鞏固現有政權，在此同時也充份強化了社區體制，為日後基層參與的國-社互動奠定基礎。因此，黨國大力推動居委直選的結果，反而「催生居委會向自治組織回歸」(顧麗梅、穀風，2006: 244-250)。結果則如桂勇所言：「社區建設運動就構成了一個『角力場』，各種力量在其中鬥爭，結果卻偏離任何一個集團的預想」(桂勇，2005b: 205)。而在破除前述「國-社二元對立」的預設之後，參照本研究的發現，並回頭反思對岸漸進改革的步伐，吾人應該可以對中國大陸的民主前景，額外增添一分期盼。

參考資料

A. 中文部分

于顯洋

2005 〈社區選舉與民主化進程〉，《江蘇行政學院學報》5: 69-75。

王小章、馮婷

2004 〈城市居民的參與意願分析〉，《浙江社會科學》4: 99-105。

王 旭

1998 〈國家與社會的權力互強——鄉村中國的基層民主〉，見陳明通、鄭永年（主編），《兩岸基層選舉與政治社會變遷》，頁 393-421。臺北：月旦出版社。

王邦佐（編）

2003 《居委會與社區治理：城市社區居民委員會組織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左志堅

2006 〈上海進行建國後最大規模的基層民主試驗〉，《新浪網》。<http://news.sina.com>.

cn/c/2006-07-25/000410521445.shtml (2006/10/26)

朱健剛

- 1997 〈城市街區的權力變遷：強國家與強社會模式，對一個街區權力結構的分析〉，《戰略與管理》4: 42-53。

何海兵

- 2006 〈我國城市基層社會管理體制的變遷：從單位制、街居制到社區制〉，見顧建、馬西恒（編），《轉型中等社會治理：和諧社會構建與城市社會發展研究》，頁 315-335。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

吳重禮、湯京平、黃紀

- 1999 〈我國「政治功效意識」測量之初探〉，《選舉研究》2(6): 23-44。

李 凡

- 2004 〈中國大陸城市社區基層民主發展背景〉，見朱新民（主編），《中國大陸基層民主研究》，頁 23-50。臺北：遠景基金會。

李 凡（編）

- 2003 《中國城市社區直接選舉改革》。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

- 2006 《2005 中國基層民主發展報告》。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

承 載

- 1999 《上海通史卷 13：當代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林尚立

- 2002 〈社區自治中的政黨：對黨、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微觀考察，以上海社區發展為考察物件〉，《中國研究》8: 21-35。

- 2005 《制度創新與國家成長：中國的探索》。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2006 〈基層組織：執政能力與和諧社會建設的戰略資源〉，《理論前沿》9: 5-8。

林尚立（編）

- 2003 《社區民主與治理：案例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林尚立、馬伊里

- 2000 《社區組織與居委會建設：上海浦東新區研究報告》。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

邱芳烈

- 2004 〈大眾傳媒參與中國城市社區居委會直接選舉的嘗試：以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的社區直選為例〉，《中國傳媒報告》。<http://ruanzixiao.diy.myrice.com/dzcmcyzg-cssq040515.htm> (2007/01/10)

邱崇原

- 2007 〈先發制人：中國大陸後單位體制的社區政權建設〉，研究生兩岸關係與大陸研究論文研討會。臺北：政治大學中山所。2007 年 5 月 26 日。

洪 靜

- 2003 〈社區政治精英網絡與居委會海選〉，手稿。

徐 勇

- 2004 〈社區選舉強化社區意識〉，《中國社會報》。<http://www.tecn.cn/data/detail.php?id=3470> (2007/03/07)

徐 珂

- 2004 〈懸舉：策略與實現前提〉，居民委員會直選論文研討會。上海：復旦大學中國社區研究中心。2004 年 7 月 15 日。

徐 樞

2005 <論政治動員>，《中共福建省黨校學報》287: 20-24。

徐斯儉

2003 <中國大陸政治改革的爭議：一個文獻的回顧>，見何思因、陳德昇、耿曙（主編），《中國大陸研究方法與成果》，頁 33-72。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2004 <退化極權政體下的「有限改革」>，見林佳龍（編），《未來中國：退化的極權主義》，頁 165-207。臺北：時報文化。

桂 勇

2005a <城市「社區」是否可能：關於農村鄰里空間與城市鄰里空間的比較分析>，《貴州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37: 12-18。

2005b <城市鄰里研究：「國家-社會」範式及一個可能的分析框架>，《復旦社會學論壇》1: 194-206。

2007 <鄰里政治：城市基層國家的權力操作策略與國家-社會的「黏連」>，《社會》27: 102-126。

桂 勇、崔之餘

2000 <行政化進程中的城市居委會體制變遷：對上海市的個案研究>，《華中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4(3): 1-5。

桂 勇、黃貴榮、李潔瑾、袁靜

2003 <直選：社會資本還是行政推銷民主？>，《城市管理》6: 22-25。

張紅鋼

2005 <居民自治因直選而生動>，《社區工作》7: 18。

郭聖莉

2006 《城市社會重構與國家政權建設：建國初期上海國家政權建設分析》。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耿 曙、陳奕伶

2007 <中國大陸的社區治理與政治轉型：發展促變或政權維穩？>，《遠景基金會季刊》8(1): 87-122。

陳映男

2005 <當單位遇見居委會：中國大陸城市基層治理體制的轉型>，《東亞研究》37(6): 157-182。

陳偉東

2004 《社區自治：自組織網絡與制度設置》。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陳偉東、李雪萍

2004 <社區民主治理的理論假設與案例分析>，見朱新民（主編），《中國大陸基層民主研究》，頁 85-107。臺北：遠景基金會。

陳華森

2004 <轉型期中國共產黨政治動員模式研究>，《黨史文苑》8: 82-84。

陳義彥、陳陸輝

2002 <政治功效意識、政治信任感以及臺灣選民的民主價值>，2001 年臺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研究學術研討會。臺北：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2002 年 10 月 19-20 日。

裴敏欣（著），吳若予（譯）

1997 <匍匐前行的中國民主化>，見田弘茂、朱雲漢（編），《新興民主的機遇與挑戰》，頁

- 374-399。臺北：業強。
- 楊 敏
- 2005 〈公民參與、群眾參與與社區參與〉，《社會》2005(5): 78-95。
- 2007 〈作為國家治理單元的社區——對城市社區建設運動過程中居民社區參與和社區認知的個案研究〉，《社會學研究》2007(4): 137-164。
- 雷潔瓊
- 2001 《轉型中的城市基層社區組織：北京市基層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趙建民
- 2004 〈中國大陸城市社區改革的理論基礎〉，見朱新民（主編），《中國大陸基層民主研究》，頁 11-22。臺北：遠景基金會。
- 趙柏田
- 2003 《社區人：關於一百二十萬人的現場筆記》。寧波：寧波出版社。
- 劉春榮
- 2005 〈中國城市社區選舉的想像：從功能闡釋到過程分析〉，《社會》2005(1): 119-143。
- 2006 〈另類的鄰里動員：關鍵群眾與社區選舉的實踐〉，手稿。
- 劉春燕
- 2004 〈直選觀察報告：傳統——現代雙層結構下的居委會直選〉，居民委員會直選體論研討會。上海：復旦大學中國社區研究中心。2004 年 7 月 15 日。
- 劉嘉薇
- 2006 〈選舉作為一種動員——上海市居民委員會選舉之探析〉，中國大陸基層治理與基層選舉研討會。臺北：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2006 年 12 月 25 日。
- 潘小娟
- 2006 《城市基層權力重組》。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鄭長忠
- 2005 〈在民主與控制之間：基層黨組織主導下的居委會「直選」〉，《馬克斯主義與現實》2005(1): 93-102。
- 謝 岳
- 2006 《當代中國政治溝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顧麗梅、穀風
- 2006 《和諧在黨：上海浦東新去濰坊街道創建和諧社區的實證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B. 英文部分

- Brzezinski, Zbigniewk, Chen I-tzu, Harry Harding, Thomas A. Metzger, Michel Oksenberg, Arthur Waldron, Chun-tao Wang, Robert A. Scalapino, Suisheng Zhao, Andrew J. Nathan, François Furet, Shaul Bakhash, Robert B. Mattes, Vesna Pusic, Maxwell A. Camcrone, and Robert Hislope
 1998 “Will China Democratize?” *Journal of Democracy* 9(1): 6-64.
- Burns, John P.
 1988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Rural China*. Berkeley & L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astells, Manuel
2004 *The Power of Identity*. Malden, Mass.: Blackwell.
- Chen, Jie and Yang Zhong
2002 "Why Do People Vote in Semi-Competitive Elections in China?" *Journal of Politics* 64(1): 178-197.
- Derleth, James and Daniel R. Koldyke
2004 "The Shequ Experiment: Grassroots Political Reform in Urban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3(41): 747-777.
- Diamond, Larry
1999 "Limited Election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Democracy," Presented at "Local Elections in Taiwan, Hong Kong, and Mainland China: Does Limited Democracy Lead to Democracy?" Conference. Stanford, CA: Hoover Institution. Mar. 5-6.
- Eckstein, Harry
1975 "Case Study and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in Fred I. Greenstein & Nelson W. Polsby (eds.), *Strategies of Inquiry*.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1992 *Regarding Politics: Essays on Political Theory, Stability, and Change*. Berkeley & LA: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 Eriksen, Thomas Hylland
1993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London: Pluto.
- Finkel, Steven E.
1985 "Reciprocal Effects of Participation and Political Efficacy: A Panel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9(2): 891-913.
1987 "The Effect of Participation on Political Efficacy and Political Support: Evidence from a West German Panel," *Journal of Politics* 49(2): 441-464.
- Gerring, John
2001 *Social Science Methodology: A Critical Framework*. Cambridge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illey, Bruce
2004 *China's Democratic Future: How It Will Happen and Where It Will Lea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Huntington, Samuel P. and Joan Nelson
1976 *No Easy Choic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Nathan, Andrew J.
2003 "China's Changing of the Guard: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Journal of Democracy* 14(1): 6-17.
- Nathan, Andrew J. and Bruce Gilley
2002 *China's New Rulers: The Secret Files*. New York: Review Book.
- O'Brian, Kevin J. and Lianjiang Li
2000 "Accommodating 'Democracy' in a One-Party State: Introducing Village Elections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62: 465-491.

- Ogden, Suzanne
2002 *Inklings of Democracy i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Oi, Jean C. and Scott Rozelle
2000 “Elections and Democracy in Greater China-Elections and Power: The Locus of Decision-Making in Chinese Villages,” *The China Quarterly* 162: 513–539.
- Pei, Minxin
2006 *China’s Trapped Transition: The Limits of Developmental Autocrac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eng, Bo
2001 “Democracy, Governance and Party Legitimacy: A Study of Neighborhood in Shanghai,” Presented at “China’s Challenges at the Turn of the 21st Century” Conference. Denmark: South Jutland. June 8–10.
- Read, Benjamin
2003a “Democratizing the Neighborhood? New Private Housing and Home-Owner Self-Organization in Urban China,” *China Journal* 49: 31–59.
2003b “State, Social Networks and Citizens in China’s Urban Neighborhoods,”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at Harvard University.
- Rosenstone, Steven J. and John Mark Hansen
1993 *Mobilization, 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cy in America*. New York: Maxwell Macmillan.
- Shi, Tianjian
1999 “Voting and Nonvoting in China: Voting Behavior in Plebiscitary and Limited-Choice Election,” *Journal of Politics* 61(4): 1115–1139.
- Tomba, Luigi
2005 “Residential Space and Collective Interest Formation in Beijing’s Housing Disputes,” *The China Quarterly* 184: 934–951.
- Verba, Sidney and Norman H. Nie
1972 *Participation in America: Political Democracy and Social Equality*. New York: Harper & Row.
- Verba, Sidney, Norman H. Nie, and Jae-on Kim
1978 *Participation and Political Equality*. Cambridge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ang, Xu
1999 “Mutual Empowerment of State and Society: Its Nature, Conditions, Mechanisms, and Limits,” *Comparative Politics* 31(2): 231–249.
- Weiner, Myron
1971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Crisis of the Political Process,” in Leomard Binder, James S. Coleman, Joseph LaPalombara, Lucian Pye, Sidney Verba, and Myron Weiner (eds.), *Crisis and Sequence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Limited Reforms: How Political Mobilization Reshapes the Pattern of Participation of Chinese Citizens

Shu Keng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Yi-ling Chen

Graduat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Lu-huei Chen

Research Fellow

Election Study Center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Among the countries undergoing market transitions, China is rather unique in bringing together market economy with authoritarian governance. Facing the challenges of socioeconomic transformation, the Chinese party-state responds them with a series of political reforms aiming at strengthening the legitimacy and capacity of the regime. In urban areas, direct elections have been initiated to choose the Residence Committee. Although these elections have been institutionalized, citizens' participation in these elections is still being "mobilized" by the party-state and therefor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these elections are considered as limited by most China scholars. This paper, after studying the 2003 and 2006 local-level elections in Shanghai city, however, points to a different direction. We find that the predominant "mobilizational partici-

pation” has considerably reshaped the sense of political efficacy and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of many Shanghai residents, especially those participate deeply and more forcefully. In other words, judging from our field data, the participation experience itself, no matter voluntary or mobilizational, will surely make a difference. The attitudinal changes among Shanghai citizens thus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the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to use elections to consolidate its legitimacy and power.

Key Word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local governance, Chinese politics, elections, residence committee